



岳阳市楼宇企业管理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备注
1	安全生产监管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(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)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第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;《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条;《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》第三条	岳阳楼区城市燃气安全服务中心	主城区5家企业(共计6个充装站)。	1.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。包括气瓶的追溯管理、各类证照等 2.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。包括入户安检情况 3.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。包括各项制度的制定与实行情况、应急演练、安全教育培训 4.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。	现场检查	1年 1次	

说明:

1.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2. 严禁本系统省、市、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(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)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。

3.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;违规实施的,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,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(联系电话: 8281900;电子邮箱:)和区司法局(联系电话: 8224882,电子邮箱: yylqsfjzfd@163.com)举报。